

**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建平（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治俊（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6659588

邮编：239300

地址：天长市天康大道经十二路西500米

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5145458

邮编：23060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湖北路627号利
港银河幸福广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长市天康大道经十二路西 5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照明灯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户外照明灯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户外照明灯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5.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八次，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8、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p>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1月）。</p> <p>9、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照明灯管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9年2月18日）（详见附件）；</p> <p>10、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噪声、废水、废气检测报告（详见附件）；</p> <p>11、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接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250</td> </tr> <tr> <td>BOD₅</td> <td>≤120</td> </tr> <tr> <td>NH₃-N</td> <td>≤30</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r> <tr> <td>标准来源</td> <td>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二级</th> <th style="width: 1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限值[Leq: dB (A)]</td> <td>60</td> <td>50</td> <td>（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p>	项目	接管标准	COD	≤250	BOD ₅	≤120	NH ₃ -N	≤30	SS	≤300	标准来源	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COD	≤250																																				
BOD ₅	≤120																																				
NH ₃ -N	≤30																																				
SS	≤300																																				
标准来源	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照明灯管50吨项目选址于天长市天康大道经十二路西500米，新建标准化厂房为2000平方米，购置挤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年产50吨户外照明灯管。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管家2021年3月对高新区企业进行排查时，发现该公司于2009年2月取得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后续并未进行环保验收相关工作，故该公司于2021年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实际投资13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15.7%。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户外照明灯管50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措施。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编制了《年产户外照明灯管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2月18日取得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公司已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编号为913411817964070081001X。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至9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2-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排污许可证	验收
		环评审批部门及时间	编号	验收部门、验收文号及时间
1	年产户外照明灯管50吨项目	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2月18日	913411817964070081001X	/

3、位置和布局

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天康大道经十二路西500米，总建筑面积2000m²，厂区内建设1栋厂房和1栋办公室。厂区南侧为办公室，办公室北侧为厂房。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厂区总劳动定员为2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5、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2-2。

表2-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设1栋厂房，主要设备为挤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户外照明灯管50吨	已建设1栋厂房，购置挤塑机、粉碎机，建成后年产户外照明灯管50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仓库	原料和成品放在仓库内	设置在厂房内，用于放置原料和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5万kW·h	年用电量4.5万kW·h
	供水	石梁镇供水系统，2.33吨/天	用水量为2.33吨/天
	排水	生活污水480吨/年，经生化处理工艺达标后灌溉农田	生活污水480吨/年，经处理后排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化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车间内通风，集气罩装置	本项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临时堆场 /	与环评一致 由于本项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2-3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品	规格	实际产能(吨/年)
户外照明灯管	/	50	户外照明灯管	/	5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监测期间日平均用量	年实际用量
户外照明灯管	聚碳酸酯	吨	53	0.17	51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5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使用数量(台)	实际使用情况(台)	是否一致
1	挤塑机	1	1	一致

2	粉碎机	1	1	一致
---	-----	---	---	----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3m^3 ，每日补给量约为 0.33m^3 ，则年用水量约为 $100\text{m}^3/\text{a}$ 。

(2) 排水：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本项目生产、办公及生活用电均由附近电网配套接入。项目全年用电量4.5万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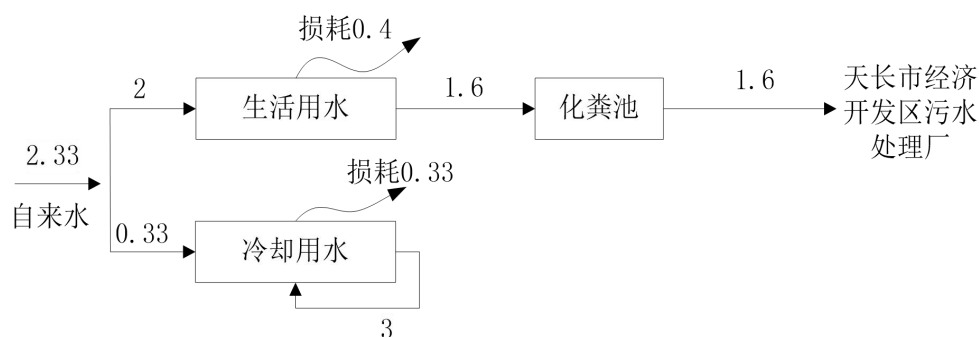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8、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人工将原料投入至挤塑机内，在挤塑机内将原料加热熔化后挤出定型，然后进行冷却降温，冷却后将产品进行切割、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原料熔化、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检验过程产生次品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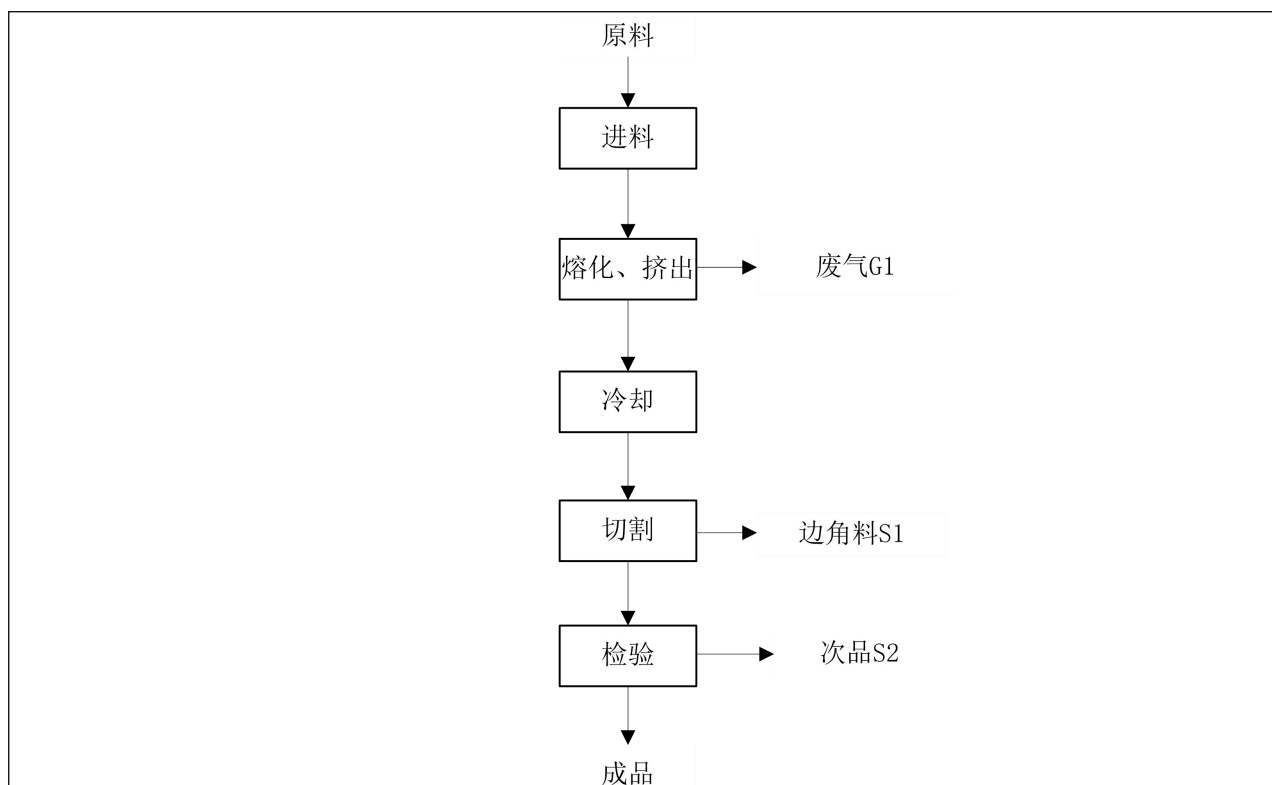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如下。

表2-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并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本项目并未增加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并未增加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放量。	否

艺		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改为活性炭吸附，为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去向由灌溉农田改为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污口位置未改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根据表2-6可知，本项目废气由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改为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由灌溉农田改为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述变化均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会造成污染物增加，故从环保角度，该变化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通过挤塑机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通过厂房内合理布置、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表3-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 dB(A)	所在位置	采取的治理措施
1	挤塑机	1	80	厂房	设置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有效减少噪声污染
2	粉碎机	1	8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次品、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的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表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由厂家收集后粉碎再利用
2	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3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	6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占项目总投资的8.6%；实际投资1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2万，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7%。

表3-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
2	废水	雨污分流管、化粪池	5

3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2
4	固废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5
5	合计	/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照明灯管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天长市石梁镇十八集毛庄队，主要生产户外照明灯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申请，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经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灌溉农田，排污口须规范化设置，项目 COD 排放不大于 0.0576t/a。

2、项目加热熔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由厂家收集后粉碎再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落实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用水 600t，排水为 480t/a（取排污系数为 0.8）。全部为生活污水，经过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要求。因此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申请，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经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灌溉农田，排污口须规范化设置，项目 COD 排放不大于 0.0576t/a。	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本项目在加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院总炬计），废气量较小，浓度较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标准。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加热熔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噪声值为：挤塑机[80dB（A）]、粉碎机[80dB（A）]。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减振、隔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厂家收集后粉碎再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的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由厂家收集后粉碎再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边角料、废次品由厂家收集后粉碎再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0.07mg/m ³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三、检测仪器的名称型号及检定有效期

表5-2 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四、质量控制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质控样品编号	DR6113	BW0598
标准值(mg/L)	195	5.43
不确定度(mg/L)	5%	5%
测定值(mg/L)	200	5.41
是否合格	是	是

5-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01		S07		S01	
样品浓度(mg/L)	161	165	155	161	7.97	8.10
均值(mg/L)	163		158		8.04	
相对偏差(%)	1.2		1.9		0.8	
允许范围(%)	≤ 10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04	159	8.23
S05	144	8.13
均值(mg/L)	152	8.18
相对偏差(%)	5.0	0.6
允许范围(%)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5-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10	149	8.05
S11	162	7.97
均值(mg/L)	156	8.01
相对偏差(%)	4.2	0.5
允许范围(%)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五、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表 5-7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21-09-28	AWA5688	93.8	93.9	94.0	-0.2	±0.5	是
	2021-09-29		93.8	93.9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2天*1点*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厂区内	2天*5点*3次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水排口	2天*1点*4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2天*4点*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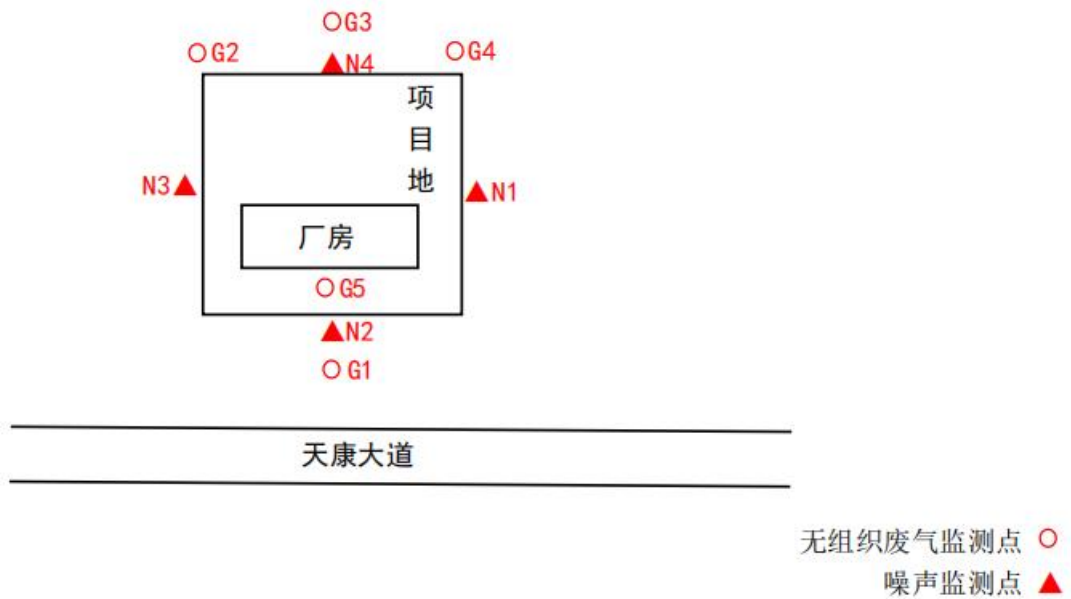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下表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能（吨/天）	实际日产能（吨/天）	工况（%）
2021.9.28	户外照明灯管	0.167	0.143	85.6
2021.9.29	户外照明灯管	0.167	0.144	86.2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和2021年9月29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该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表7-2 废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9-28				2021-9-29			
	09:20	09:50	10:20	11:00	09:10	09:40	10:20	10:50
化学需氧量	163	150	147	152	158	156	148	156
氨氮	8.04	7.91	8.13	8.18	8.02	7.94	7.75	8.01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化学需氧量、氨氮，共设1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29日。由表7-2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250mg/L、氨氮：30mg/L）。

（2）废气监测结果**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G1	G2	G3	G4	G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1-9-28	10:30-16:00	0.47	0.45	0.57	0.59	0.64
		12:30-16:20	0.46	0.49	0.55	0.49	0.72
		14:30-16:40	0.47	0.53	0.59	0.56	0.69
	2021-9-29	11:00-16:20	0.48	0.56	0.54	0.58	0.66
		13:00-16:40	0.45	0.53	0.62	0.52	0.70
		15:00-17:00	0.44	0.51	0.66	0.49	0.62

由表7-3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0.07			
	完成日期	2021-09-30			
	检测日期	2023.9.28		2023.9.29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90.8	0.442	89.5	0.444
	第二次	88.8	0.439	88.1	0.440
	第三次	93.2	0.455	87.5	0.432
监测均值		90.93	0.445	88.37	0.44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44	4.17×10^{-2}	7.44	4.19×10^{-2}
	第二次	7.84	4.44×10^{-2}	8.11	4.54×10^{-2}
	第三次	7.80	4.46×10^{-2}	7.94	4.52×10^{-2}
监测均值		7.69	4.36×10^{-2}	7.83	4.42×10^{-2}
标准限值		120	10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表 7-5 管道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09-28	挤出排气筒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0.4	28	3.9	12.3	5579	4863
		第二次	/	0.126	100.4	26	3.8	12.4	5625	4940
		第三次	/	0.126	100.4	25	3.9	12.2	5534	4872
	挤出排气筒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0.4	26	3.4	14.0	6350	5601
		第二次	15	0.126	100.4	25	3.4	14.1	6396	5660
		第三次	15	0.126	100.4	24	3.5	14.2	6441	5713
2021-09-29	挤出排气筒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0.4	27	3.8	12.5	5670	4964
		第二次	/	0.126	100.4	28	3.7	12.6	5715	4992
		第三次	/	0.126	100.4	26	3.9	12.4	5625	4935
	挤出排气筒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0.4	26	3.5	14.1	6396	5635
		第二次	15	0.126	100.4	26	3.4	14.0	6350	5601
		第三次	15	0.126	100.4	25	3.6	14.2	6441	5688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日期	昼间噪声 /dB(A)	标准限值		夜间噪声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是否达标		夜间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N1	2021.9.28	54.3	65	达标	44.9	55	达标
	2021.9.29	54.8		达标	45.1		达标
厂界南侧 N2	2021.9.28	54.8		达标	45.3		达标
	2021.9.29	55.3		达标	45.8		达标
厂界西侧 N3	2021.9.28	56.7		达标	47.8		达标
	2021.9.29	57.8		达标	47.9		达标
厂界北侧 N4	2021.9.28	55.3		达标	46.7		达标
	2021.9.29	56.7		达标	46.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污染源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无影响。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得出，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4、固废验收调查结论

（1）危险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实际调查，该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 m²。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又厂家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调查结果

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天康大道经十二路西 500 米，新建标准化厂房为 2000 平方米，购置挤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50 吨户外照明灯管。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措施。

(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通过挤塑机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隔音降噪措施等噪声防治方式进行处理后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次品、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的污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②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的 COD、NH₃-N 排放满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次品、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的污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立了环保标志牌。

（5）“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经现场调查，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后提交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2 月获得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已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817964070081001X，。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该项目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为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

（6）验收结论

天长市顺鑫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照明灯管 50 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外排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综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1）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继续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